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馬周月鳳

代 理 人 黃當庭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育鎮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7年9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上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為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人，茲為核對本案於107年9月19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有關證人之證言，以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於該

01 事件準備程序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
02 合於期限規定，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
03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
04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其聲請尚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內容為
06 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07 90條之4第1、2項規定，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
08 此敘明。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11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素 靖
12 法 官 藍 雅 清
13 法 官 莊 俊 華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劉 素 玲